

最新社区调解中心工作总结报告(汇总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社区调解中心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第一条本单位的名称是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

第二条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调解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鼓励民众利用调解解决纠纷，促进行业自治及社会和谐。

第四条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六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享有的权利。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80万元；出资者：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金额：80万元。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一) 调解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二) 提供与调解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三) 开展与调解相关的研究、培训及宣传推广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11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 修改章程；

(二) 业务活动计划；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七) 罢免、增补理事；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十一) 制定和修改调解规则、调解案件收费办法；

(十二) 决定有关调解员的聘任事宜；

(十三)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的规定应该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必要时可以另设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会议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电视、电话、网络会议等。未参加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就会议议题发表的书面意见，应记入理事会会议记录，其就理事会重大决策事项所做的赞成及反对意见与出席会议成员的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内连续两年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视为主动辞去理事会成员资格。

第十六条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七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本单位主任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七)其他相关的事项。

本单位主任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监事在举办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业务主管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主任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对本单位理事、主任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理事、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主任。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利息；

(五) 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二条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三条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五条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章程经7月18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条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社区调解中心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开发区社区矛盾调解中心自成立以来，在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抓信访、保稳定、促发展”的战略目标，努力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促进了全区经济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

一、基本情况

近一年来，我们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上级交办案件247件，其中，来访115批，计1018人次；来信105件，结案104件，结案率99%；上级交办案件27件，结案率100%。从受理的情况来看，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信访总量居高不下。目前上访率较前两季度虽有降低，但集访现象仍有发生。二是无序上访问题比较突出。部分上访群众情绪激动，行为出格，围堵管委会办公楼大门，严重影响开发区投资环境。此外、赴京、盛市上访现象仍时有发生。三是组织上访逐渐上升。许多上访群众存在“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的心理状态，不少集体上访有人幕后指使、精心策划、互相串联、对政府施加压力。

二、主要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李前聪同志和社管局局长沈少华同专对信访工作多次作重要批示，亲自交办、督办有关信访案件。各社区办、各居委会继续落实信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大信访、大调解格局，使许多信访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

2、抓住重点，遏制“三访”上升势头

随着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拆迁征地数量不断增多，一些深层次的矛盾日前显露，我区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等“三访”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为此，我们就如何进一步控制“三访”上升势头进行了专题研究，围绕“两费”发放、财务公开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对开发区潜在的不稳定因素深入进行排查，重点加大对上访老户的教育疏导和监控力度。在重视信访老户的基础上，对新的信访案件也十分关注，坚持一次处理到位，一次落实到位，不断提高初信、初访的一次办结率，以有效控制“三访”的上升势头。

3、规范信访工作，切实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为充分发挥信访调解中心的职能作用，按照《信访条例》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坚持了具体的工作制度，主要包括：来信收发、来访登记制度，领导阅批、查办、接待制度，重大案件立案查办、回报制度，信访信息呈报制度，信访总结制度，信访文书立卷归档制度等。这些制度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工作打算

1、强化初信初访工作。坚持群众来访转办、群众初信复信、重要信访立案和疑难问题直办等多种办法，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提高初信初访的一次性办结率。

2、强化信息预测预报。健全信访信息工作网络，采取定期分析排查，深入基层摸底，及时发现和掌握可能引发群众上访的热点、难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制定工作预案，超前做好工作。

3、强化信访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开展信访重点案件的大排查、大调处工作，加大上级交办案件的办结力度、息访力度。

4、强化依法信访宣传工作。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做好

《信访条例》宣传工作，坚持依法规范信访秩序。

5、强化信访队伍建设。坚持学习，在提高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文明接待水平、处理复杂信访问题水平、协调工作水平上下功夫，提高信访工作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适应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需要。

12月12日

社区调解中心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地点：社区办公室

参加人员：齐相渠张玉红党书芳孟歌

牛丽红史凤桃焦沛林王炎宋珺康林胜李天菊孟宪荣陈慧芬

记录人：宋珺

内容：分析矛盾排查情况及现象主持人：齐相渠

我们现阶段要重点做好辖区内军转干部贺复员军人的思想工作，要深入居民群众中了解这些老干部、革命老军人的思想动态，避免一些不稳定因素的发生。这段时间也对我辖区大内做了认真的排查，未发现矛盾纠纷事件。各小区的门卫都特别负责，居民素质也较高，总体情况较好。

矛盾纠纷排查会议

时间□20xx年9月10日

地点：社区办公室

参加人员：齐相渠张玉红党书芳孟歌

牛丽红史凤桃王炎宋珺康林胜李天菊孟宪荣陈慧芬

记录人：宋珺

内容：分析矛盾排查情况及现象主持人：齐相渠

会议内容：

近段时间，各个小区内未发生不安定因素。但是我们还要密切联系群众，多了解辖区内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居民搞好服务。每个人都要对工作认真负责，不要忽视我们自己的职责，否则会因小失大。

社区调解中心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广场社区在党委和上级综治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平安创建为目标全面落实矛盾就封排查调处工作措施，为广场社区的和谐稳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基础工作。

（1）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出领导小组工作，充实相关领导，严格落实“党组会议”、“重大纠纷协调会议”、等项制度，创新，“定责任、定人员、定时限、定调处”的方式，确保重大矛盾就封的及时有效解决。

（2）进一步加强社区对矛盾就封排查调处工作的领导，今年广场社区重新完善了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为核心的领导责任机制。将维护稳定的任务层层分解到各单位、小区一把手及各巷道长，进一步规范矛盾纠纷定期排查登记、信息报告、领导包案等制度。严格实行半月一排查一分析，对重大矛盾纠纷进行每月排查，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出队伍建设，建起一个横到边，纵到底，覆盖全社区的矛盾排查网络，将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

二、进一步抓好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期间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排查调处。

社区综治办围绕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敏感时期，集中组织排查调处，尤其是对辖区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排查，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全社区各单位辖区负责人，各街道巷道组长均参加了会议，加大“六无”普法宣传供发放相关材料200余份，确保了敏感时期的社会稳定。

三、进一步规范了矛盾纠纷排查和调查。

(1) 为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推进平安建设深入发展，从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的长期机制，提高基层矛盾排查工作活力的要求出发，大力推进三项机制建设，即从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警、化解，应对三项机制入手，全面强化了全社会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2) 进一步规范了矛盾排查工作预警机制。

广场社区进一步健全了社区矛盾排查组织网络，主号基层矛盾信息员的组织建设，我社区坚持没半个月一次信息流、互通情况。并利用矛盾共排查例会，协调工作平台和日常工作机制及时汇总矛盾排查预警信息，提高了预警意识，强化了预警职能。

社区调解中心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现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总结如下：

一、矛盾调处成功率高。

多起矛盾纠纷、积怨，调处成功率达90%。以上。

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

半年来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共3起，及时有效的把各种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处理在萌芽状态。

三、维稳组的建立。

由于排查调处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更好地做好排查调处工作，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决定成立了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等工作领导小组，每月下到辖区单位进行一次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所有社区群众在遇相关情况下可随时向维稳组调解组反映、汇报。为构建平安和谐的灵秀社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制度的确立。

及时对本月的纠纷排查调处情况进行研究，讨论。专职调不断的加强调解业务知识和调解能力的自学提高，通过学习提高了综合素质，更好的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总之，灵秀社区深入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提高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确定社会政治稳定，在下一步的排查调处工作中将继续努力。